

河北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22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大学待收回住房清退工作 专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社、中心，校办企业，校内服务机构：

为解决我校部分住房应退未退等历史遗留问题，结合学校住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河北大学待收回住房清退工作专项实施方案》。该方案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

河北大学待收回住房清退工作 专项实施方案

我校住房管理中存在部分住房应退未退等历史遗留问题。为解决该问题，结合学校住房实际情况，特制订如下清退实施方案。

一、清退原则

(一) 依法依规原则。对应交回学校住房或租住房但未交回的，学校将通过教职工所在单位、校内相关管理部门、法院等依法依规予以追讨。

(二) 精准分类、一户一策原则。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发生的待收回住房的实际情况，结合现有的住房管理政策，对待收回住房采取精准分类，一户一策清退方式。

(三) 鼓励协助原则。为减少矛盾，鼓励校内教职工通过合法途径予以协助。对校内教职工以合法途径协助学校清退待收回住房的，符合购买、租住条件的，可优先购买或租住所清退住房。

二、清退范围

2022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认定的应退未退住房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为统筹推进和协调清退工作，学校成立待收回住房清退专项工作领导小组。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成员单位为维稳办、组织部、工会、人事处、后勤与资产管理处、离退休教职工服务中心、

学校法律顾问。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处理清退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。设立待收回住房清退专项工作办公室，挂靠在后勤与资产管理处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制定《河北大学待收回住房清退工作专项实施方案》（2022年11月）。

2.精准分类，一户一策确定清退方案，领导小组专项研究（2022年12月）。

3.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发送催退通知，要求相关人员限期主动腾退（2022年12月）。

4.相关部门及人员劝退，充分发挥相关单位及人员清理动员作用，积极做好清退人员工作（2023年1月-3月）。

(1)对校内在职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通知其本人，限期办理腾退手续。

(2)对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，由其离退休前所在单位和离退休教职工服务中心通知其本人，限期办理腾退手续。

(3)对已调离学校人员，由其调离前所在单位通知其本人，限期办理腾退手续。

(4)对外户人员，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通知其本人，限期办理腾退手续。

(5)对于长期无人居住，且无法联系到住户的，由后勤与资产管理处汇总后提请学校走司法程序。

(6) 在此期间，对校内教职工以合法途径协助学校清退待收回住房的，符合购买、租住条件的，可优先购买或租住所清退住房。

5.对无正当理由，没有按时办理腾退手续住房，上报领导小组后采取司法途径解决（2023年4月-6月）。

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学校清退住房人员，学校将采取司法途径解决。其中在职人员通报相关单位，由组织部、人事处等部门备案，作为今后职务任免、职级晋升、职称评审、职工考核、各类评比等的负面依据。

6.待收回住房中存在争议的住房，一事一议，报学校研究后处理。